4、

零陵地区行政公署
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审批单

存档

（1988）署土字 65 号　　单位：亩

申请用地单位	道县国土管理局
被征地单位	营江乡方仙村
基建项目	县饲料总厂扩建用地

地区行政公署同意征用的土地种类、面积与拆房控制数

耕地	城镇郊区菜土	熟土	菜土	开荒土	山林地
—	—	—	—	—	
荒山地	水塘	其他土地			合计
49.77	—	—	—	—	49.77
危房		非危房			
户计	平方米	户计			平方米
—		—			

改地造田计划

说明：地区行政公署同意征用的土地及地面农作物和附着物，须按政策规定给予补偿；同意拆迁的房屋，按原面积重建。因征用水塘而影响的农田灌溉，由征用单位负责解决。

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八日

发：道县（市）人民政府　　抄送：

吴光红432***019

已扫